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0819-CGZ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施革革

投标人盖章：南宁市智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日

